

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E\\_BF\\_E5\\_9F\\_9F\\_E5\\_9F\\_8E\\_E9\\_c61\\_4515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5_8E_BF_E5_9F_9F_E5_9F_8E_E9_c61_451567.htm)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域（包括县级市、城市远郊区，下同）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，促进城乡经济、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，制定本要点。 第二条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。承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具体任务的单位，应当具有乙级以上规划设计资格。 第三条 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定，以经批准的省（包括由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，下同）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县（市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为依据，并与相关规划相协调。 第四条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任务是：落实省（市）域城镇体系规划提出的要求，指导乡镇域村镇规划的编制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应突出三个重点：1、确定城乡居民点有序发展的总体格局，选定中心镇，防止一哄而起，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；2、布置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，防止重复建设，促进城镇协调发展；3、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，防止污染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 第五条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期限一般为15至20年，近期规划的期限一般为5年。 第六条 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具备县域经济、社会、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历史、现状和发展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勘察测量资料。资料由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单位负责收集，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。 第七条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1、分析全县基本情况，综合评价县域的发展条件；2、明确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；3、预测县域人口，提出城

镇化战略及目标； 4、制定城乡居民点布局规划，选定重点发展的中心镇； 5、协调用地及其他空间资源的利用； 6、统筹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； 7、制定专项规划，提出各项建设的限制性要求； 8、制定近期发展规划，确定分阶段实施规划的目标及重点； 9、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建议。

第八条 县情分析与发展条件综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：区位分析；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评价；经济基础及发展前景分析；社会与科技发展分析；生态环境分析；提出县域发展的优势条件与制约因素。

第九条 产业发展空间规划的主要内容是：根据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，明确产业结构、发展方向和重点，提出空间布局方案；有条件的可划分经济区。

第十条 县域人口预测与城镇化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是：预测规划期末和分时段县域总人口及其构成情况，制定城镇化发展目标，确定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道路，提出人口空间转移的方向和目标。

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点布局规划的主要内容是：预测城乡、城镇之间人口分布状况，合理确定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结构，选取重点发展有中心镇，提出城乡居民点集中建设、协调发展的总体方案；有条件的提出中心村和其他村庄布局的指导原则。

第十二条 用地及空间协调规划的主要内容是：划分用地功能类型，标示各类用地的空间范围。根据生态环境保护、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、防灾减灾等要求，提出不同类型土地及空间资源有效利用的限制性和引导性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区域性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设施统筹安排的主要内容是：提出分级配置各类设施的原则，确定各级居民点配置设施的类型和标准；根据设施特点，分析能够县域共享或局部共享的设施类型，提出各类设施的共建、共

享方案，避免重复建设。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1、交通网络规划。在区域大交通网络规划的指导下，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，预测运输需求，提出交通运输网布局方案以及重大交通工程项目的布局，协调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与城乡居民点的关系，重点是公路网和水运网。

2、给排水、电力、电信工程设施规划。根据水源条件和用水需求预测，确定水资源综合利用的措施和合理分配用水的方案，统筹安排水厂，选择供水方式和管网布局；根据污水量预测和地形条件，统筹布置污水管网、排放口及处理设施。以大区域供电系统为基础，结合县域电源和电网现状、用电量和用电负荷结构，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量需求，统筹安排电网、变电站等电力供应设施。在全国或区域电信发展战略指导下，按照县域社会经济现代化的需要，结合电信现状，预测业务量，统筹安排局所设置和电信网络。

3、教科文卫等社会服务设施规划。根据对不同层次上人口数量的预测，统筹安排和调整各类学校的规模和布点；根据卫生保健的发展需求，预测所需医疗卫生人员数量，统筹布局医疗网点；根据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，统筹安排文化、体育活动场所，安排休疗养等福利设施。

4、环境保护与防灾规划。综合评价环境质量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预测环境变化的趋势，制定县域环境保护的目标，提出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对策。根据需要，划定自然保护区、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分区，明确各区的控制标准。结合当地特点，深入分析各类灾害的形势以及发展趋势，对防洪、防震、消防、人防等设施的现状情况进行评价，选择主要灾害类型提出防治措施。

5、其他专项规划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有

选择地编制广播电视、供热供气、科技发展、水利、风景旅游、文物古迹保护、园林绿化等规划。第十五条 近期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是：确定5年内具体发展目标、建设项目，并进行投资估算、建设用地预测，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项的重要依据。第十六条 实施规划的政策建议，主要应包括与城乡建设密切相关的土地、户籍、行政区划和社会保障等内容。第十七条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件和规划图件两部分。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书。规划文本是对规划的目标、原则和内容提出规定性和指导性要求的文件，必须内容简明、文字精炼、用词准确。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，应附有关专题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。规划图件是规划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规划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规划图件至少应当包括（除重点地区规划图外，图纸比例一般为1：5 - 1：10万）：1、县域综合现状图；2、县域人口与城镇布局规划图；3、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；4、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规划图；5、县域环境保护与防灾规划图；6、近期建设和发展规划图；7、重点地区规划图。第十八条 本要点在乡村城市化试点县（市）试行，其他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